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家盈
電話：02-7736-6741
電子信箱：a0335638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244012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24401287B_senddoc18_Attach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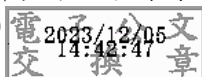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4點附件1之1、附件1之2、第8點附件1之4、附件1之5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12440128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會計處黃家盈(電話：02-7736-6741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含附件)

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12/



1120009618